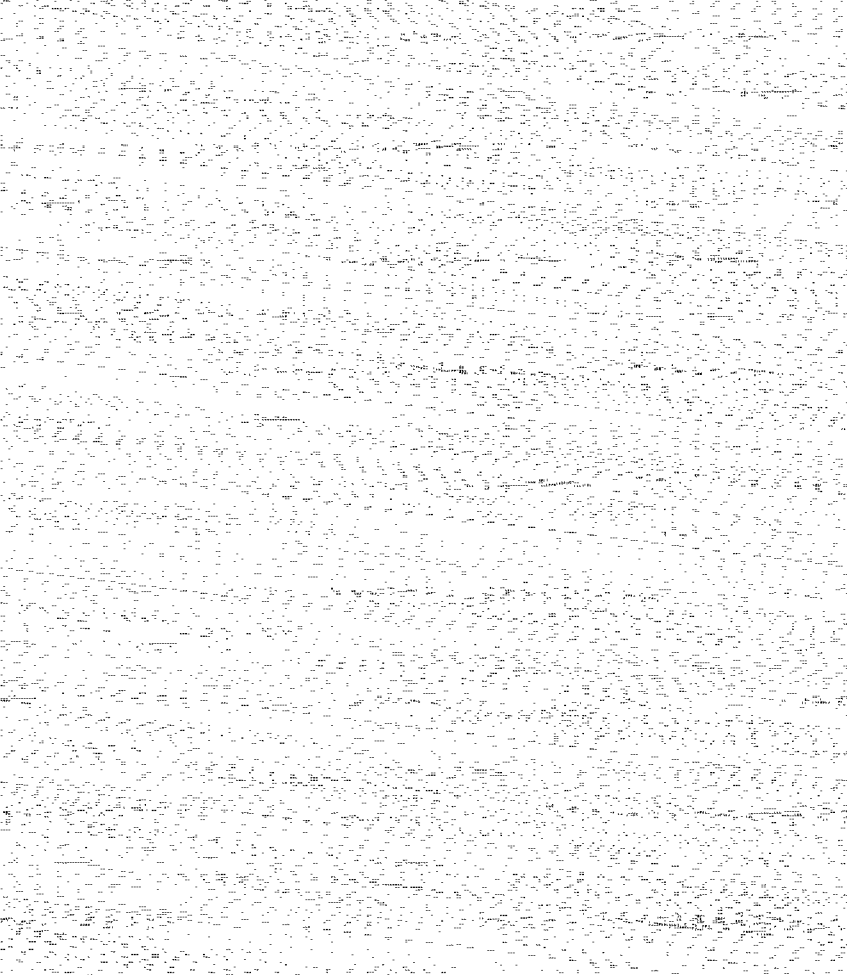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ople who we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业 22.2 亿元, 海洋机械制造业 8 亿元, 海洋矿产 17.6 亿元。

(2) 科技兴海发展势头良好。1992 年, 省政府召开了科技兴海现场办公会, 当场拍板从 1993 年起省财政每年拿出 1000 万元周转金, 建立科技兴海基金, 金融部门拿出 3 亿元低息贷款向海洋科技倾斜, 其中第一批科技兴海项目资金 7000 万元。5 年来, 全省共安排海洋科技攻关项目 253 项, 其中有 20 多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0 多项成果居国内领先地位。科技兴海促进了海洋渔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海洋食品加工业等海洋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目前, 我省已基本形成从国家到地方多层次、多形式、多门类的海洋科研开发体系。海洋科技进步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达到 45%, 明显高于工业和农业。

(3) 实行全方位开放推动了外向型海洋经济发展。目前全省海港已发展到 26 处, 187 个泊位, 其中深水泊位 40 个, 年吞吐能力已超过 1 亿吨。已有 7 个港口对外开放, 地方海运开通国际航线 26 条, 遍及五大洲的 300 多个港口; 初步形成了大中小配套、布局较为合理、内外贸并兴的沿海港口群体, 海上运力大幅度增加。一批实力较强的水产企业已从近岸捕捞走向远洋, 目前全省已累计派出远洋渔轮 150 余艘, 作业渔场已进入世界三大洋的 11 个国家和地区, 1995 年全省远洋捕捞产量逾 10 万吨, 收入 5 亿元, 纯利润 1 亿元。国际鲜活水产品运销渔船已发展到 200 余艘, 开通了山东省水产品直接出口的海上“黄金通道”; 中外水产合资企业已达 540 余家, 累计引进外资 2.7 亿美元, 1995 年全省出口海产品 26 万吨, 创汇 6 亿美元。去年, 省政府出台了鼓励外商投资开发浅海滩涂的优惠政策; 石岛国际渔货贸易区也已投入试运转。近几年, 沿海涉外星级旅游宾馆正在兴起, 目前已突破 30 家。1995 年沿海七市地接待海外游客达 33 万人次, 旅游创汇 1.14 亿美元。

(4) 海洋开发促进了滨海经济带的形成。海洋综合开发, 既拓展了经济发展空间, 又推动了农村产业化和城镇化建设, 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据了解, 全省沿海已有 22 个经济实

力较强的渔业公司兼并了 38 个弱村按照城镇化的布局统一规划, 实行企业化管理, 合并后村民人均收入增长五倍。1995 年全省 165 万渔民人均纯收入 3200 元, 是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两倍多。海洋渔业的高收入吸引了内陆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劳力到沿海参与海洋开发。目前到我省沿海地区从事海洋开发的内地劳力已达 20 多万人。海洋渔业的兴起, 带动了机械、电子、建筑、化工、医药、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形成了新的海洋产业群, 不仅推动了山东半岛滨海经济带的形成, 使这一地带成为对内辐射带动、对外参与国际竞争的最有生机的新兴经济区, 而且促进沿黄、湖泊和水库等内陆渔业向规模化、生态化迅速发展, 从而牵动全省社会经济的较快发展。

我们清醒地看到, 目前全省海洋经济的发展还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 有许多方面与沿海兄弟省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 我们将学习兄弟省市的经验, 把海洋经济的发展提高到新的水平。

二、“九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目标和管理工作的思路

山东省在编制“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时, 把“海上山东”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 要求海洋产业的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计划到 2000 年海洋产业总产值达到 1500 亿元, 增加值超过同期陆地种植业增加值, 2010 年超过同期第一产业增加值, 使海洋产业成为山东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九五”期间, “海上山东”建设以海洋渔业为突破口, 力争海洋传统产业总值再翻一番, 积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形成素质较高的海洋产业体系。

山东省海洋与水产业厅于 1995 年 11 月份正式成立以来, 一直把加快海洋开发, 搞好海洋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在海洋管理工作方面, 总的思路是: 以我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8 年国际海洋年为契机, 以抓

好海域使用管理为重点,以1996年作为海洋管理工作的起步年,搞好规划,加快立法,强化培训,抓好试点,奋力开拓海洋管理工作的新局面。围绕这一总的思路,“九五”期间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强化海洋宣传,增强海洋国土观念和依法管海用海意识。工作千头万绪,舆论应当先行。海洋管理工作对许多人来讲,知之甚少。必须在抓好学习有关海洋管理法规、知识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方方面面真正了解海洋,全面认识海洋,才能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海洋国土意识、海洋权益意识、有序开发意识、海洋环境保护意识、科技兴海意识和依法管海用海意识。

首先是向领导宣传。主要通过向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的领导同志汇报工作和呈送有关海洋的“参阅件”等方式,宣传国内外加强海洋开发与管理的最新动向,使领导同志在海洋管理方面与我们有共同语言,能达成共识,以利领导决策。

其次是向群众宣传。在1996年5月17日我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际,山东省在《中国海洋报》特刊上了“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上山东”的专版。在1996年6月9日全国海洋宣传日,在省城济南及青岛、烟台等沿海市地组织了盛大的海洋宣传活动。1998年国际海洋年我们拟在山东电视台举办海洋知识竞赛活动,或现场直播宣传海洋的文艺晚会,把海洋宣传推向新的高潮。

二是健全管理机构,担负起主管海洋事务的职能。为了使山东省的行政机构与海洋管理的需要相适应,在这次省市机构改革中,省委、省政府决定撤销省水产局,组建省海洋与水产厅,作为省政府主管全省海洋事务和渔业行政的职能部门。不久前,省政府批准了“三定”方案,明确了承担的12项行政职责,批准内设10个职能处室,行政编制100人,其中直接负责海洋管理的处室有海洋综合管理处和海洋环境监察处,另外还设立了省海洋监察总队,列事业编制,与省渔政处合署办公,省厅在沿海的五个直属渔政

中心站同时加挂海洋监察大队的牌子。目前,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正在进行处室设置和公务员过渡工作。

沿海7个市地也分别撤销了市地水产局,组建了市地海洋与水产局,沿海34个县市区目前已有1/2组建了海洋与水产局。省及沿海市、县三级海洋管理体制,1996年已全部理顺。

我们认为,山东省及沿海市地县实行海洋与水产一体化管理的模式,是对国内外海洋管理成功经验的借鉴,也是对中国式海洋管理体制的一种积极探索。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完善和海洋管理队伍的不断充实,必将对加强我国地方海洋管理奠定良好的组织基础。

三是抓海域使用管理试点和立法,为全面实施海域使用管理作准备。海域使用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的全面推行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也是难度比较大的一项工作,因此,必须抓好试点,以点带面,同时做好立法工作。

鉴于烟台市海洋与水产局在省内成立最早,而且对海域的使用管理已率先起步,我们确定抓好烟台市海域使用管理的试点,及时总结他们的初步经验,准备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召开全省海域使用管理现场会,进行全面推广。初步打算,烟台市1997年对辖区内使用海域全面确权发证;其余6个沿海市地对辖区内使用海域完成调查摸底、勘察测量并搞好发证试点;1998年海域使用管理的两项制度在全省全面推行。

与此同时,我们组织人员抓紧《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起草和立法调研工作,争取1997年由省政府颁发;待国务院《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出台后,我们将抓紧制定实施该《条例》的具体办法。

四是建立环境监察队伍,实施对海洋环境的监察保护。海洋环境监察是海洋综合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就山东省而言,开展这项工作的当务之急是建立省、市、县三级海洋监察队伍。为了尽快使这项工作开展起来,经省政府批准,在省、市、县三级渔政机构加挂海洋监

察的牌子。我们打算,先从现有的渔政队伍中选拔一部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颁发海洋监察员证,持证上岗,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倾废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海洋环境监察的执法力度。

另外,依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对省级以上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对已经批准的国家级和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做好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制定出具体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使全省各海洋自然保护区真正得到保护。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国海洋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目前我国海洋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海洋国土意识不强,特别是各级领导层,许多同志缺乏用战略眼光看待海洋对人类生存攸关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二是海洋管理的法规体系不健全,特别是海域使用管理目前只是部门规章,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不高,不利于实施和操作;三是海洋管理体制不顺,特别是国家海洋局不是直属国务院的机构,这与我国海洋大国的地位不相称,与我国海洋权益受到严重威胁的现实不相称,国家和地方海洋管理机构职权如何分工,以发挥条块结合管理体制的优势,也有待进一步研究。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国的海洋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各级海洋管理部门应通过汇报工作、请专家给领导讲课、加大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新闻媒介对海洋的宣传力度等形式,宣传领导,提高领导层特别是高层领导的海洋意识,争取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海洋开发与管理的有力支持,这是做好海洋管理工作的重要前提。

(2)要加快海洋管理立法,这是加强我国海洋管理工作的当务之急,也是做好海洋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目前,我国的法律制度比较完善,在资源管理方面,从水、土地、草原、矿产、渔业都已颁布了法律,我国有38万平方公里领海,300多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而海洋至今仍未立法,长期处在无法可依的状态,建议把海洋立法工作提到议事日程。《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早日通过。《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也要加紧起草,力争1997年由国务院颁布施行。有了法律或者法规,才能把海洋综合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才能保障海域使用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在全国的顺利推行。

(3)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与我国海洋相邻的国家较多,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任务非常艰巨,而目前我国海洋管理机构与此很不相称。建议国家海洋局或请国内知名度较高的海洋专家向国务院写出报告,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建立适应我国海洋综合管理的高规格行政机构。为了便于上下衔接和理顺关系,可考虑建立海洋部或海洋与水产部。这是关系到我国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的重大事情,应当积极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在海洋管理方面当好参谋。21世纪将进入海洋世纪,理顺我国海洋管理体制之事已时不我待。要紧紧抓住我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迎接1998年国际海洋年这两个大好机遇,争取在两年内促成这件大事。如果坐失良机,不仅将追悔莫及而且会愧对子孙后代。

另外,国家海洋局三个分局与省市海洋管理机构在海洋管理方面如何更好的配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如何划分,应尽早明确。总的想法是,该地方管的交地方管理,地方管不了的由国家局管理,逐步建立起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中央与地方相结合、条条与块块相合这样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管理体制。 □

注:本文系作者在1996年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上的发言,发表时由作者稍做修改。